

屏東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16921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案「屏菸1936文化基地指定運用契約-112年度
工作計畫」申請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整一案，
本府准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28日屏基金菸字第11100103號函。
- 二、本府依「屏東縣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」第9條、「屏菸
1936文化基地指定運用契約」第2條及第6條規定，核定旨
揭計畫並准予補助。
- 三、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規定，本案資料已
於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
詢平臺」網站公開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府文化處

